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福建恒伟祥商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盼与被告福建海涵贸易有限公司、福建恒伟祥商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2民初1996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驳回杨盼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杨盼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03日)

